月度法规汇编

第二期　2025 年 2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永大中国

永大·Youndax

Young, Adaptable, Fin-Tax Expert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进出口税收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1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5

个人所得税法 13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3

车辆购置税 45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45

地方性性法规 49

北京市 49

北京市财政局、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9

上海市 53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 2025 年上海市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5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55

天津市 57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天津永宏谦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57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58

重庆市 5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59

安徽省 61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61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 62

海南省 8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81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9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 9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 号) 93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海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

作的通告 95

河北省 99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河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99

湖北省 104

湖北省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04

吉林省 119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119

江西省 135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7 版》的通知 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 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5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56
青海省 158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158
山东省 160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住房交易契税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 16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 162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174
青岛市 178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和2023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178
特此通告。 179
山西省 179
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79

四川省 18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80

云南省 181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181

浙江省 185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185

宁波市 189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189

大连市 193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93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19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全国性法规

进出口税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煤炭、液化天然气加征 15%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加征 10%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加征 15%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①	商品名称②
1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
2	27011210	炼焦煤
3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
4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
5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6	27021000	未制成型的褐煤
7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8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加征 10%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①	商品名称②
1	27090000	原油
2	84193310	冷冻或喷雾式农产品干燥器
3	84193400	农产品用干燥器，冷冻和喷雾式除外
4	84244100	农业或园艺用便携式喷雾器
5	84244900	其他农业或园艺用喷雾器
6	84248200	其他农业或园艺用喷射、散布器
7	84321000	犁
8	84322100	圆盘耙
9	84322900	其他耙、松土机等耕作机械
10	84323111	免耕谷物播种机
11	84323119	其他免耕直接播种机
12	84323121	免耕马铃薯种植机
13	84323129	其他免耕直接种植机
14	84323131	免耕水稻插秧机
15	84323139	其他免耕直接移植机
16	84323911	其他谷物播种机
17	84323919	其他播种机
18	84323921	其他马铃薯种植机
19	84323929	其他种植机
20	84323931	其他水稻插秧机
21	84323939	其他移植机
22	84324100	粪肥施肥机
23	84324200	化肥施肥机
24	84328010	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25	84328090	其他未列名整地或耕作机械
26	84331100	机动旋转式割草机
27	84331900	草坪、公园等用其他割草机
28	84332000	其他割草机
29	84333000	其他干草切割、翻晒机器

序号	税则号列①	商品名称②
30	84334000	草料打包机
31	84335100	联合收割机
32	84335200	其他脱粒机
33	84335300	根茎或块茎收获机
34	84335910	甘蔗收割机
35	84335990	其他收割机
36	84336010	蛋类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37	84336090	水果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38	84341000	挤奶机
39	84361000	动物饲料配制机
40	84362100	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
41	84362900	家禽饲养用机器
42	84368000	农、林业、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
43	84371010	光学色差谷物颗粒选别机（色选机）
44	84371090	其他农作物的清洁、分选或分级机
45	84378000	谷物磨粉业加工机器
46	84386000	水果、坚果或蔬菜加工机器
47	84792000	提取、加工动物油脂、植物固定油脂或微生物油脂的机器
48	87011000	单轴拖拉机
49	87013000	履带式牵引车、拖拉机
50	87019110	功率≤18 千瓦的拖拉机
51	87019210	18 千瓦＜功率≤37 千瓦的拖拉机
52	87019310	37 千瓦＜功率≤75 千瓦的拖拉机
53	87019410	75 千瓦＜功率≤130 千瓦的拖拉机
54	87019510	功率＞130 千瓦的拖拉机
55	87032361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轿车，2.51＜排气量≤31
56	87032362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越野车，2.51＜排气量≤31
57	8703236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51＜排气量≤31
58	87032369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其他车辆，2.51＜排气量≤31

序号	税则号列①	商品名称②
59	87032411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轿车，31＜排气量≤41
60	87032412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越野车，31＜排气量≤41
61	8703241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31＜排气量≤41
62	87032419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其他车辆，31＜排气量≤41
63	87032421	仅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小轿车，排气量＞41
64	87032422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越野车，排气量＞41
65	87032423	仅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1
66	87032429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其他车辆，排气量＞41
67	87042100	仅装压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5 吨
68	8704310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5 吨
69	87044100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货车，车重≤5 吨
70	8704510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货车，车重≤5 吨
71	87046000	纯电动货车
72	87162000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重装〔2025〕26 号 发布日期：2025-02-0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3）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83 号）执行。

三、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文执行；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 2 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含）。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予以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

退税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二）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

（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 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3）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83 号）执行。

三、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文执行；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 2 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含）。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予以废止。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本办法所称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减免税额 - 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

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二章 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

第八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以下简称个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第九条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一）减除费用六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第三章 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五条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第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第十七条 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十八条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托个税 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

税务机关开展汇算清缴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通过个税 app、网站、12366 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 预约。

税务机关、单位分批分期引导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第四章 退（补）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第二十五条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一）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二）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

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第五章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

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第三十条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 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后，2025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

2019 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2023 年，税务部门每年均发布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汇算清缴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申报信

息等事项。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五次汇算清缴整体平稳，出台更加稳定成型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具备条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服务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推进汇算清缴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税务总局以前五次汇算清缴公告内容为主体，在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吸纳纳税人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并出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汇算清缴范围、汇算清缴概念、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限、汇算清缴情形等内容。第二章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主要明确纳税人汇算清缴前需开展的准备工作，可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的扣除、减免税及相关要求，以及异议申诉流程。第三章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资料留存、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延期申报等内容，以及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预约办理服务、政策解读操作辅导服务等。第四章退（补）税，主要明确汇算清缴退税条件、退税审核、账户要求、补税渠道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简易申报退税服务。第五章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各方责任、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标注、纳税信用管理、

信息保密、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处罚等内容，强调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法律救济权。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生效时间以及不适用《办法》的两类情形。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清缴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清缴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清缴；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有疑问或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清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清缴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注重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清缴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清缴准备。比如，汇算清缴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可及时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清缴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为例，本次汇算清缴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系统也已于 2 月 21 日

开放预约功能，有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前提下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四类情形。其中，“（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主要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中规定的“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关于优先退税服务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主要是指，对“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适用简易申报退税的群体，税务部门将延续执行优先退税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退税服务。

（三）关于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提示提醒事项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

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清缴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四）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出台后，税务部门将切实加强汇算清缴办税辅导、完善纳税服务，持续优化个税 app 各项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一如既往地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提示案例

一、想便捷，个人信息要牢记【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 app 密码要记牢

个税汇算开始后，小赵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税手机 app 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个税手机 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小赵赶紧看了下右下角的“找回密码”，几个简单的操作就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完成了汇算。

温馨提示：个税汇算时间是每年 3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建议牢记个税手机 app 密码，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助记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了，也不要担心，在个税手机 app 登录页面点击【找回密码】，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只要填写身份信息，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

银行卡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想及时 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小钱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 300 元。小钱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短信和个税手机 app 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他自己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ⅰ类账户（ⅰ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如填报ⅱ类账户及其他账户可能存在退税金额较大超过账户日交易额度无法完成退税的风险），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陌生链接莫点击 信息被骗悔莫及

近日，纳税人小孙收到了一封网络邮件，宣称税务总局制发了个税汇算清缴通知“可以根据近三年的缴纳税款总额的 70%扫码退税”，点击链接后跳转到了一个“高仿”的税务总局网站。小孙本想赶紧点击申请，后转念一想去年已经办过年度汇算了，怎么还让办，就拨打了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人员向小

孙进行了详细解释，告知该邮件可能涉及诈骗，后续还会让你提供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小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删除了邮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手机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也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不会授权其他所谓的“电子”渠道，请纳税人注意甄别，且勿受“能够大量退税”的影响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自身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

二、不明白，我们分类来解读【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 补税退税都可能

纳税人小李全年工资薪金 35 万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 2 万元，扣除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后，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 560 元。小李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小李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 25%税率，预缴稿酬所

得个税适用 20%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 25%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 560 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 先去核实再申诉

纳税人周教授被邀请到某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他发现有一笔来自某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周教授回忆了一下，自己从未参加过该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税 app 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周教授在大学参加的研讨会实际由该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税。周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个税手机 app 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应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进行联系核实。

【案例六】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 补正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小吴在办理汇算申报时，根据去年捐赠情况，新增了一笔 10000 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等事项都没有填报清楚。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小吴，提醒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小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举措，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三、诚信填，虚报信息要被查【案例七】官方通知才可信 “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小郑经常刷抖音、公众号和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年度汇算期间，小郑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一些扣除，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小郑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提示如实申报的信息，小郑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申报，感叹：“踏踏实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依法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案例八】“大病医疗”绝非“生财之道”

小王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王在国家医保平台 app 查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 35000 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

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筋。办公室其他 3 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也填报了 35000 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息，还可能被记入不良纳税信用。

温馨提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时，应通过个税手机 app 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案例九】子女身份要真实 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了子女教育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

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购房信息认真核 符合条件方可享

小曹为了改善住房条件，2024 年度卖出了原来的住房后，又新购买了一套住房。在以新的住房贷款编号填报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时，发现系统提示不符合“只能享受一次”的填报条件无法享受后，小曹动了歪心思，把原来已经卖出的住房贷款合同找出来，明知这套房子卖出时已还清贷款，还按照这个合同编号继续填报。没过多长时间，税务机关在审核时就发现了问题，告知小曹经核验发现该贷款合同已还清，要求小曹提供佐证资料。小曹一听就明白了，赶紧撤销了填报信息。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为多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在卖出住房又购入新住房发生新的贷款利息后，违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的规定，规避系统校验，按照原住房的贷款合同编号填报。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核验机制，对纳税人住房贷款利息信息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一】已有住房不可再享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小汪 2024 年初在工作地（省会城市）买了一套住房，他自己看了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规定，觉得原来没买房的时候按照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扣 1500 元，买了房得按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扣 1000 元填，有点亏。于是他在 2024 年度依然填报了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没多久，税务机关就联系他，告知了已核验他在当地有自有住房的事。小汪吃了一惊：这都能查出来。赶紧修改填报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为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在购入新住房发生贷款利息后，违反规定继续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机制，对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二】继续教育有目录 随意填报有风险

小段在某医院工作，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在接受某网站培训后，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偶尔听同事说起接受继续教育能够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信息，没有查看具体政策规定，也没有向税务机关咨询了解，误以为取得的结业培训证书就可以直接享受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没几天，就听同事说：税务机关已经电话通知要求更正了，职业资格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条件是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年填报，在网站培训取得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条件。小段听后，也赶紧如实更正了自己的信息。

温馨提示：一部分行业有行业内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要求，部分纳税人可能因为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了解不够，误认为只要接受这些继续教育就可以填报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核验机制，对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三】老人身份莫虚填 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 25 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都还不到 60 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里不禁暗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小楚提交佐证资料。小楚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年度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主要是如果被赡养人为父母，则父母一方需年满 60 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母的赡养义务，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四】健康保险需核实 其他扣除要谨慎

小黄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障险，在购买时听营销人员说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小黄在没有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的情况，在没有税优识别码的情况下，随便填写了一个识别码，并将合同的相关信息填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没过多长时间，就接到了税务人员电话：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才能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也就是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才可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您购买的保险产品没有税优识别码，不符合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小黄听了后，赶紧表示自己是误听误信，及时更正了有关信息

温馨提示：填报商业健康险扣除，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只有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产品才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纳税人在填报扣除时，应当查看保单凭证上是否有税优识别码。对于填报商业健康险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五】残疾人税收有优惠 虚假备案会核验

小刘在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动起了歪心思，在查阅本地残疾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后，虚假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进行了残疾人税收优惠备案，骗取减税优惠少缴税款，自己还暗暗得意。没过多久，就接到了税务机关的电话：经与相关部门信息核验，您填报的残疾证信息有误，不符合政策规定，请小刘携带有关

证件前往税务机关进行核实。小刘在税务机关承认了虚假填报的事实。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应补缴的税款，并进行了税务处罚。小刘追悔莫及：依法纳税是本分，动那些歪心思真不应该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残疾人员取得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这是国家给予特殊群体的特殊优惠，虚假进行残疾证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既违反了税法规定，也是对残疾人的不公平。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六】享受优惠先看政策 应读未读将有代价

纳税人小孔与其爱人以前年度在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没有查看该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定，对同一个子女分别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扣除。后续税务机关在抽查时发现了该问题，要求小孔及其爱人及时改正，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小孔觉得委屈，在某社交平台宣称“滞纳金我不认”。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向其说明了“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等规定，并对其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小孔这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真查看了税收政策规定，赶紧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在平台取消了有关言论。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避免错误或虚假享受补缴滞纳金。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

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七】免予汇算有条件 依法扣缴是前提

纳税人小彭看到符合条件的可以免予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规定，想到了一个“很好”的办法。由于他妻子收入 11 万多元，他先让妻子在平时扣缴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等到汇算开始后，他让妻子作废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后办理汇算享受免予办理汇算的政策，他自己则新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税收优惠，这样他和妻子在平时和汇算时就都“充分”享受了。小彭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心里还有点洋洋得意。可没几天，他妻子就接到了税务部门电话告知不符合免予办理汇算的条件，由于其平时扣缴申报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和自身填报不一致不符合依法预扣预缴的前提条件，需要依法补缴税款。小彭感叹：“真是一顿操作猛如虎，最后战绩……”。

温馨提示：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相关规定专门明确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比如通过作废某些扣除项目或调整收入等情况的，则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税务部门将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莫迟误，不办汇算有代价【案例十八】境外所得要申报 切勿隐瞒存侥幸

小何被某境内企业外派至国外子公司工作三年，每年 2 月底前，该企业都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信息。年度汇算期间，该单位提醒小何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汇算。税务机关在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小何有几十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小何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 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十九】退税申请应当及时 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 2019 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高于 2019 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年度汇算获得退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 2024 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 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 2019 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5 年 7 月 1 日起，税务机

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 2021 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十】汇算补税是义务 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 app 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 年 8 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悔不当初：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问答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

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三、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如果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就可以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

第三类是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等特殊情形，造成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第三类是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如其不申请汇算退税，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五、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24 年度汇算的时间是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单位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六、年度汇算前纳税人需要做哪些准备?

年度汇算前，纳税人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避免税务部门无法联系或税款缴退库失败。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功能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也可以通过扣缴义务人查阅上述信息。

经查阅，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纳税人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七、纳税人应该如何办理汇算?

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八、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留存或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纳税人在汇算期内完成年度汇算有困难，可以延期办理么?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汇算需要延期的，应当在 6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

十、纳税人提交汇算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将如何开展退税审核?

纳税人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将依法开展退税审核。经审核退税申请符合规定的，将及时发送国库办理退库。经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税务

机关将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十一、年度汇算期结束后，对加强年度汇算监管有哪些措施?

一是对未申报补税、未足额补税以及虚假或错误填报年度汇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二是对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三是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避免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

十二、2024 年度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在 2024 年度汇算中，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完善纳税服务，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一是继续做好汇算预约办理服务。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在汇算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 预约办理。有 2024 年度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

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二是继续实施优先退税服务。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年收入额 6 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群体，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优先退税服务。

三是完善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金融监管总局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商业健康险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商业健康险税优识别码等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四是推出全国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扣除服务。2024 年 12 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推广实施。按照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税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合作，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实现了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功能。可直接获取纳税人在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养老金缴存信息，无需再下载并录入缴费凭证，让纳税人便捷地申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扣除。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02-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

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十七批，共涉及 211 家企业的 642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七批《目录》发布后，a 公司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

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十七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地方性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5〕173 号 发布日期：2025-02-11

各区财政局、园林绿化部门：

为规范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在本市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下同），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本市湿地恢复费由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征收。

三、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占用重要湿地的，按每平方米 600 元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按照前述缴纳标准的 3 倍执行。

四、对于占用重要湿地事项，由占用单位征求市园林绿化局的意见，市园林绿化局向占用单位反馈是否同意占用湿地的意见，并将此意见同时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规划审批阶段，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向占用单位印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函”时，将此函同时抄送市园林绿化局。市园林绿化局收到初审意见函后，按照有关程序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五、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六、本市征收湿地恢复费使用由市财政局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

七、湿地恢复费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226 湿地恢复费”。

八、湿地恢复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和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错收、错缴等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退付申请；市园林绿化局审核后，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

市财政局收到退付申请后，按照我市非税收入退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十、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并列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十一、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十二、本细则实施期限与《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更新《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通知

京税发〔2024〕46 号

为贯彻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及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要求，推动京津冀协调发展相关税收工作，打造京津冀涉税政务服务改革示范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税务局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体验为中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增进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便利度，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政策和业务变化，对《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更新，新增“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开具无欠税证明”等 39 项业务，现将新版《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本市（省）辖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本清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附：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上海市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 2025 年上海市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沪高企认指〔2025〕002 号 发布日期：2025-02-08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21〕21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上海原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撤销年份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2025 年第一批取消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初始年份
1	上海原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6781	2020 年
2	上海景森展览有限公司	gr202031005864	2020 年
3	上海隐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gr202031002438	2020 年
4	上海漫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202031006429	2020 年
5	上海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202031001655	2020 年
6	上海勤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1970	2022 年
7	上海贤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1003223	2021 年
8	上海远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31000302	2021 年
9	息硕（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2618	2020 年
10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限公司	gr202031003809	2020 年
11	上海朴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7094	2020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初始年份
12	上海赏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943	2020 年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2-13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增强诚信意识，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全市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归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对其赋予的专属二维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标识机构和个人当前信用状况，用户扫码后展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人当前基本情况、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及行业自律管理等情况。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信用码。

三、信用码使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应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

纳税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税务机关积极向社会推介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特此通告。

天津市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天津永宏谦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津科智〔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02-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天津永宏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弘宝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宇辰宏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和瑞正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天津永宏谦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12002034	2019 年
2	天津华弘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12002140	2019 年
3	天津宇辰宏辉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12002092	2019 年
4	天津和瑞正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12002694	2020 年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6 号 发布日期：2025-02-24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各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审核，天津市海棠公益基金会等 3 家社会组织，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天津市海棠公益基金会

2.天津市冯骥才民间文化基金会

3.天津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修改）等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房产及在建工程土地增值税实行核定征收率征收的，核定征收率统一为 5%。

在建工程是指已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完备的开动工手续并进行了实质性建筑体施工建造（钢混、砖混等结构建筑体建造，不包括修建临时建筑、土地整治等施工建造）且未竣工的在建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不包含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范围，已全部竣工的部分（公共配套设施除外）。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修改）等规定，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

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适用范围

《公告》将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5%，并将在建工程转让纳入核定征收率征收范围，即所有房产和在建工程转让中，土地增值税实行核定征收率征收的，适用《公告》规定的核定征收率标准。土地转让不适用核定征收率征收。

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执行要求

《公告》的执行以主管税务机关作出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认定并告知纳税人的时间（如房地产项目核定征收通知书下发时间）为判定标准，即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进行核定征收并告知纳税人的，按原规定执行；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进行核定征收并告知纳税人的，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转让清算后房产并实行核定征收的，按《公告》执行。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文号：皖财综〔2025〕100 号 发布日期：2025-02-14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 号）要求，为加大助企惠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我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 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继续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通知》规定，其中对 2024 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 2025 年度新开业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费款，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予以退还。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2-26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开展 2025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以下简称“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 2024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及时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材料。

二、审核时间

2025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 pc 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本地政务服务网、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选择对应的办事区域进行在线办理。

（二）现场申报：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对应的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申报 2024 年度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四、申报资料

（一）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的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二）现场办理

1.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

2.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4.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时须提供个人参保证明）；

5.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记录（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时须提供个人参保证明）；

6.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证明和上年度工资表（系统无法自动校验残疾人工资情况时需提供）；

7.用人单位上年度为残疾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系统无法自动校验残疾人工资情况，且包含劳动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后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需提供）；

8.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9.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仅限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残疾职工认定时填报）。

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网上申报的上传原件扫描件，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材料 1、2、9 可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下载。

五、残保金申报缴纳时间

2024 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联网认证申报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六、相关说明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撤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征管职能，管户征管职能由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承续，原在安徽省省本级申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的用人单位相应调整至包河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申报。

（二）2024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联网认证承诺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用人单位申报后应及时办理，填报并提交材料后，审核人员审核后，系统状态为“已审核通过”，需点击“完成申报”，审核结果发送税务机关后，可自行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前往税务机关申报和缴纳残保金；如果审核状态为“已审核未通过”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尽快上传相关资料。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安徽省审核机构信息一览表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1	合肥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合肥市	市本级	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 262 号（三楼）	0551-64259266
2	合肥市瑶海区残联就业科	合肥市	瑶海区	合肥市长江东路 999 号东都大厦 7 楼	0551-64695721
3	合肥市庐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合肥市	庐阳区	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合瓦路 68 号（一楼）	0551-65699316
4	合肥市	合肥市	包河区	合肥市包河区	0551-66017932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包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秋浦河路与至德路交口	
5	合肥市蜀山区残联就业科	合肥市	蜀山区	合肥市蜀山区民生大厦822室（怀宁北路与樊洼路口）	0551-65119530
6	合肥市肥东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合肥市	肥东县	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一层a区（一层西北角）	0551-67705108
7	合肥市肥西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合肥市	肥西县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聚星路-政务服务大厅隔壁	0551-68842328
8	合肥市长丰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所	合肥市	长丰县	长丰县水湖镇北部综合办公楼10楼	0551-66672529
9	庐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合肥市	庐江县	庐江县城东新区东外环名人馆南面	0551-87335068
10	巢湖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	合肥市	巢湖市	合肥市巢湖市西门康乐新村对面巢湖市残联一楼大厅	0551-82311029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所				
11	淮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淮北市	市本级	淮北市相山区惠黎路 16 号	0561-3882310
12	濉溪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淮北市	濉溪县	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 26 号濉溪县实验小学北	0561-6888362
13	亳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亳州市	市本级	亳州市希夷大道 455 号政务服务中心	0558-5013379
14	谯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亳州市	谯城区	亳州市谯城区幸福路南头	0558-5534854
15	利辛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亳州市	利辛县	利辛县长春路与晴岚溪西路交汇处	0558-8818981
16	蒙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亳州市	蒙城县	蒙城县特殊教育学校 5 楼	0558-2976780
17	涡阳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亳州市	涡阳县	涡阳县雪枫路与稽山交叉口	0558-7214148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18	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宿州市	市本级	宿州市埇桥区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100 米	0557-3055283
19	埇桥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宿州市	埇桥区	宿州市埇桥区道东街道映月路 6 号	0557-3021320
20	灵璧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宿州市	灵璧县	灵璧县迎宾大道 130 号	0557-6036773
21	泗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宿州市	泗县	泗县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大厅	0557-7010116
22	砀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宿州市	砀山县	砀山县芒砀中路与芒砀南路交叉口南 100 米残疾人联合会	0557-8028008
23	萧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宿州市	萧县	宿州市萧县龙城镇瑞祥安置小区东门龙山路 543 号	0557-5022585
24	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蚌埠市	市本级	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3139 号	0552-3822278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25	固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蚌埠市	固镇县	固镇县谷阳镇胜利北路 395 号	0552-6025750
26	五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蚌埠市	五河县	五河县为民路 9 号	0552-5037879
27	怀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蚌埠市	怀远县	怀远县引凤街道榴城路 229 号	0552-8856103
28	龙子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蚌埠市	龙子湖区	治淮街道延安路 5 号区 3 号楼（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0552-2062651
29	淮上区残疾人联合会	蚌埠市	淮上区	淮上区小蚌埠镇政府大门西侧 5 米	0552-2829077
30	蚌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蚌埠市	蚌山区	蚌埠市东海大道 3858 号	0552-2072023
31	禹会区残疾人联合会	蚌埠市	禹会区	蚌埠市涂山路 335 号	0552-4957211
32	阜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阜阳市	市本级	阜阳市颍州区南京路 19 号	0558-2201205
33	颍州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阜阳市	颍州区	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中清河游园市民活动中	0558-2199520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心二楼西头	
34	颍泉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阜阳市	颍泉区	阜阳市颍泉区颍州北路老五院北侧巷内	0558-2617283
35	颍东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阜阳市	颍东区	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东方路市儿童福利院东侧向南 150 米	0558-2321732、0558-2312615
36	太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阜阳市	太和县	太和县城关镇国泰路与吉祥路交叉口西 100 米	0558－8580291
37	临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阜阳市	临泉县	临泉县城中南路 158 号	0558-5396291
38	阜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阜阳市	阜南县	阜南县陶孜河路与刘体仁路交叉口	0558-6766090
39	界首市民中心残联窗口	阜阳市	界首市	界首市复兴路 569 号	0558-4812299
40	颍上县残疾人联合会	阜阳市	颍上县	颍上县慎城镇人民东路 5 号	0558-8527772
41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	市本级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财金大厦 11 楼就业服务部	0554-2680797
42	凤台县	淮南市	凤台县	凤台县城关镇	0554-8220685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残疾人劳动就业所			和谐家园小区内	
43	寿县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	寿县	寿县行政服务中心城投大厦 9 楼 926	0554-4023175
44	大通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淮南市	大通区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民主北路西 50 米	0554-2519343
45	田家庵区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	田家庵区	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13 号田家庵区民政局院内	0554-2680375
46	谢家集区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	谢家集区	谢家集区十涧湖路政务中心	0554-5675494
47	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	八公山区	八公山步行街原矿一小院内	0554-5617019
48	潘集区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	潘集区	潘集区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0554-4976065
49	滁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滁州市	市本级	滁州市琅琊区西大街 121 号	0550-2100200
50	琅琊区残疾人	滁州市	琅琊区	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0550-3113471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联合会				
51	南谯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滁州市	南谯区	滁州市南谯区德胜路北 150 米	0550-2182796
52	来安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滁州市	来安县	来安县新城区来安大道东侧（来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0550-2353782
53	全椒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滁州市	全椒县	全椒县椒陵大道 775 号王曹西苑南门隔壁	0550-5184479
54	定远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滁州市	定远县	定远县定城镇政务新区建设大厦三楼	0550-4288712
55	凤阳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滁州市	凤阳县	凤阳县中都街道辅仁路与中卫路交叉口	0550-6720982
56	明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滁州市	明光市	明光市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 号	0550-8023106
57	天长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滁州市	天长市	天长市陶庄支路 66 号	0550-2382552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58	六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六安市	市本级	六安市长安南路市行政中心 11 号楼	0564-3370859
59	舒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六安市	舒城县	舒城县开发区纬一路	0564-2785981
60	叶集区残疾人联合会	六安市	叶集区	六安市叶集区民生路社保大楼	0564-6488527
61	裕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六安市	裕安区	六安市裕安区龙井沟路 416 号裕安区残联服务大厅	0564-3236879
62	霍山县残疾人就业管理所	六安市	霍山县	衡山镇文峰南路 42 号办公室三楼	0564-5029617
63	金寨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六安市	金寨县	金寨县金叶路残联大楼四楼	0564-7350200
64	金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六安市	金安区	六安市金安区望城街道皋城路三办区	0564-3261932
65	霍邱县	六安市	霍邱县	霍邱县城关镇	0564-6081336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海河南路 108 号	
66	马鞍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马鞍山市	市本级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	0555-8217181
67	含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马鞍山市	含山县	含山县环峰镇华阳东路 43 号含山县残联	0555-4371635
68	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马鞍山市	和县	和县南大街 369 号原农委大院内	0555-2569809
69	当涂县残疾人联合会	马鞍山市	当涂县	当涂县姑孰镇姑孰路 251 号	0555-6722006
70	花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马鞍山市	花山区	花山区竹园路 200 号（公益素食馆隔壁）	0555-8880659
71	雨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马鞍山市	雨山区	山南小区 33 号（雨山区老年大学院内）	0555-2346275
72	博望区残疾人联合会	马鞍山市	博望区	横山路卫健委大楼 2 楼	0555-6765372
73	芜湖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芜湖市	市本级	芜湖市赤铸山西路与海晏路交叉口信访档案综合楼 a 区 8 楼	0553-3838437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74	无为市残疾人联合会	芜湖市	无为市	无为市无城镇双泉路与恺帆路交叉口	0553-2521715
75	南陵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芜湖市	南陵县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夫子岭 3 号	0553-2362078
76	镜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芜湖市	镜湖区	镜湖区长江中路 51 号	0553-3864071
77	芜湖市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芜湖市	鸠江区	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小区路口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0553-5775385
78	芜湖市弋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芜湖市	弋江区	芜湖市弋江区滨港街道幕嘉新创产业园 2 号楼 2 层 232 室	0553-3823580
79	湾沚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芜湖市	湾沚区	芜湖市湾沚区农林水大楼一楼	0553-8791386
80	繁昌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芜湖市	繁昌区	芜湖市繁昌区陵园路 2 号	0553-7870360
81	三山经济开发	芜湖市	三山经开区	芜湖市龙湖路 1 号三山经开区	0553-3911707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区残疾人联合会			管委会	
82	宣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宣城市	市本级	宣城市鳌峰中路 39 号	0563-3035243
83	宣州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宣城市	宣州区	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 302 号	0563-3023880
84	郎溪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宣城市	郎溪县	郎溪县中港西路 12 号	0563-7021502
85	广德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宣城市	广德市	广德市新城区 1 栋	0563-6038751
86	宁国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宣城市	宁国市	宁国市迎宾路城管局大楼三楼	0563-4017383
87	泾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宣城市	泾县	泾川镇谢园西路 6 号	0563-5022709
88	绩溪县残疾人	宣城市	绩溪县	绩溪县华阳镇扬之南路 68 号	0563-8168237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联合会综合股				
89	旌德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宣城市	旌德县	宣城市旌德县胜利西路 5 号	0563-8604716
90	铜陵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铜陵市	市本级	铜陵市铜官区北京中路238号	0562-2873446
91	枞阳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铜陵市	枞阳县	枞阳县枞阳镇白云南路	0562-3211932
92	义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所	铜陵市	义安区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锦绣路	0562-8812046
93	池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池州市	市本级	池州市贵池区明镜路 6 号	0566-2088520
94	池州市贵池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池州市	贵池区	池州市贵池区樟树湾小区 30 号楼	0566-3221767
95	池州市	池州市	东至县	池州市东至县	0566-7021062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东至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尧渡镇城南新区沿河路	
96	池州市石台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池州市	石台县	池州市石台县和平南路 3 号	0566-6024624
97	池州市青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池州市	青阳县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顺河路	0566-5111392
98	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	九华山风景区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	0566-2821131
99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市本级	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 50 号	0556-5366020
100	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桐城市	安庆市桐城市梦谷路南一弄 2 号	0556-6015165
101	怀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怀宁县	安庆市怀宁县育儿路 3 号	0556-4632169
102	潜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梅河西路 35 号	0556-8970167
103	岳西县残疾人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庆市岳西县十字街民政局	0556-2173097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联合会			二楼	
104	太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太湖县	安庆市太湖县普贤路	0556-4298009
105	望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望江县	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沿河巷 48 号	0556-7155605
106	宿松县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庆市宿松县东北新城翰苑路东侧	0556-7826853
107	迎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迎江区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新村 20 栋 107 室	0556-5050286
108	大观区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大观区	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大观政务服务中心 3209 室	0556-5502683
109	宜秀区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宜秀区	安庆市宜秀区北部新城稼先大道宜秀区政务大楼四楼	0556-5939622
110	经开区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经开区	安庆市宜秀区中兴大街 139 号北 4 楼残联办公室	0556-5314180
111	黄山市残疾人培训就业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黄山市	市本级	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五溪山路 6 号	0559-2534218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112	屯溪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黄山市	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塘尾路 1 号	0559-2519547
113	黄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黄山市	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龙井西路 8 号残联综合楼	0559-8531052
114	徽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黄山市	徽州区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 35 号	0559-3510814
115	歙县残疾人联合会	黄山市	歙县	黄山市歙县紫阳路 34 号	0559-6822812
116	黟县残疾人联合会	黄山市	黟县	黄山市黟县漳河东路 134 号	0559-5521708
117	休宁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黄山市	休宁县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 7 号	0559-7510439
118	祁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黄山市	祁门县	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中心南路 91 号	0559-4527502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5〕11 号 发布日期：2025-02-13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应按照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管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 政府单独安排每个征地批次社会保障费用，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提供一次性缴费补贴，缴费补贴计入征地成本。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四条 缴费补贴对象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征收家庭承包的土地时，被征地农民家庭中 16 周岁及以上的成员均应作为缴费补贴对象，平均计算被征收亩数；征收家庭成员人均被征收亩数累计

达到 4 亩以上的家庭承包土地时，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 16 周岁及以上、累计被征收亩数未达到 4 亩的成员均应作为缴费补贴对象，平均计算被征收亩数。

（二）征收家庭承包以外的土地时，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 16 周岁及以上、累计被征收亩数未达到 4 亩的成员均应作为缴费补贴对象，平均计算被征收亩数。

（三）按照以上两种方式无法确定缴费补贴对象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工作牵头部门，应当组织乡镇（街道）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指导本市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其他合理方式依法依规确定缴费补贴对象、计算被征收亩数。

前款规定的缴费补贴对象不含在校生、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离休人员。

第五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 16 周岁及以上的成员累计被征收亩数达到 4 亩后，不再计算被征收亩数，不再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费补贴分配。

第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其确定的征地工作牵头部门，应当组织乡镇（街道）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查明符合缴费补贴对象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家庭成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人均被征收亩数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人均被征收亩数等信息，上述信息经村（居）委会、乡镇（街道）

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并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第七条 享受缴费补贴对象的确定、缴费补贴标准的计算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基准日。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缴费补贴标准为：缴费补贴对象的被征收亩数×基准日当地农村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0 个月。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的家庭承包土地全部被征收，若人均被征收面积小于 1.5 亩的，按 1.5 亩计发缴费补贴；之后本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的，可继续作为缴费补贴对象，参与计算被征收亩数。

第四章 资金来源、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从国有土地出让总价款中提取不低于 2.5%的资金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准备金（以下简称统筹准备金），用于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缺口、记账利率差额、已按《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琼府〔2009〕50 号）领取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等支出，以及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支出。各市县提取的统筹准备金年末累计结余超过本市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0%的，下一年度可暂不提取；统筹准备金年末累计结余小于个人账户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0%的，下一年度恢复提取。统筹准备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从国有土地出让总价款中另提取不低于 2.5%的资金作为被征地农民储备金（以下简称储备金），用于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提供缴费补贴，或者解决 2013 年 4 月 3 日之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储备金不足时，应安排财政资金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历史遗留问题。

统筹准备金、储备金、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分别纳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单列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实一致。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社会保障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的相关规定。

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前，市、县、自治县负责具体实施土地征收工作的乡镇政府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测算所需要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总额，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应足额存入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财政专户，向负责具体办理土地征收报批手续的部门提供资金足额到位的相关证明，并抄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金足额到位的相关证明是申请征收土地的必备材料。

征收土地申请未获批准的，由原资金申请部门报请财政部门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前，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被征地农民设立缴费补贴资金个人分账户，用于记录被征地农民个人的缴费补贴资金有关情况。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记入其个人分账户。

分账户资金计息标准按照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存款一年期基准利率执行。

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支出户，用于支出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分账户资金根据缴费补贴对象不同情况，以个人分账户中实际金额为限分别支出使用：

（一）被征地农民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分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二）被征地农民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按照其上年度个人实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含补缴），从其分账户中返还相应资金；分账户资金不足的，全部返还本人。

（三）被征地农民在 10 月 31 日前尚未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人分账户资金余额÷（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标准，取 100 元整数倍后为其缴纳当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取 100 元整数倍后，超过最高缴费标准的，按最高标准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达不到最低缴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其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按本办法支出分账户资金。

被征地农民实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超过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时，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分账户资金余额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缴费标准时，停止缴纳。

使用分账户资金为被征地农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四）被征地农民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其分账户有余额的，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领取养老金或办理转移接续等手续。

（五）被征地农民死亡的，其分账户中的资金可依法继承。被征地农民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或者按规定终止所有养老保险关系的，其分账户资金可以一次性领取。

（六）2023 年 5 月 1 日后，被征地农民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等按规定应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其在本办法实施前已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可依法继承或一次性领取。

（七）本办法实施后，被征地农民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手续，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包括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并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核定相关待遇。

（八）分账户资金返还、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时，统一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审核享受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家庭成员名单、人均被征收亩数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人均被征收亩数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对征地及缴费补贴政策进行说明和宣传，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土地征收工作的，相关职责由区人民政府承担。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组织省级各相关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检查；联合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建设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当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指导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建立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数据共享校核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系统对接互通。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核查被征地农民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缴费补贴对象条件；设立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支出户；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分账户资金；为被征地农民设立缴费补贴资金个人分账户，记录该账户资金收支等情况。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提取、管理统筹准备金和储备金；划拨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出具缴费补贴资金足额到位的相关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的真实性；配合乡镇（街道）政府审核享受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家庭成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人均被征收亩数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人均被征收亩数等信息。市、县、自治县设置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征地主管部门）的，征地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职责分工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

农业农村部门和林业部门配合乡镇（街道）政府审核享受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家庭成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人均被征收亩数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人均被征收亩数等信息。

公安机关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被征地农民个人身份信息，为被征地农民换领居民身份证提供服务。

审计机关按职责对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养老保险制度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违反养老保险相关规定，采用虚假手段骗取缴费补贴资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缴费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在享受待遇问题上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国家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13〕21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琼财支财〔2025〕106 号 发布日期：2025-02-27

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各市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规定，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二、减征政策实施后，省委宣传部开展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所需相关经费，由省级财政综合统筹保障，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四、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落实减征政策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缴费企业和个人实打实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减征政策执行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25〕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

— 1 —

〔2021〕14号）规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印发

— 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 号)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25〕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2月5日印发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海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1489 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海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以下简称“年审”)认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海南省 2024 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认定条件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已离休、退休、退职、下岗的残疾人不计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实际支付的工资指用人单位实际发放给残疾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

四、申报方式

鼓励用人单位优先进行网上年审申报，也可到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办理。

(一)网上申报(全程网办)

途径一(推荐此申报方式)：用人单位直接登录网址：http://202.100.246.231:8443/wbxt，进入“残疾人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页面，点击“我要申报”，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年审申报材料。(注：用人单位需要注册才能登录)

途径二：用人单位可通过 PC 端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hnwt/home)→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选择市县→点击“在线办理”，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年审申报材料。(注：用人单位需要注册才能登录)

(二)窗口办理(现场办理)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本单位税务登记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进行年审申报。海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信息详见附件。

五、申报材料：

(一)网上办理(全程网办)

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窗口办理(现场办理)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 份，加盖公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1 份，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残疾人信息时需提供);

3.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1 份，系统无法自动验证到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时需提供);

4.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1 份，系统无法自动验证到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时需提供);

5.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复印件 1 份，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工资情况时需提供);

6.残疾职工的入职材料(复印件 1 份，如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

7.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原件 1 份，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残疾人需提供);

注:材料 1 在“残疾人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残疾人安置管理”中下载。

六、劳务派遣认定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琼财支财〔2023〕236 号)规定，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以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低于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对符合以上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八、相关说明

(一)2024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时限(22 个工作日)前随时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河北省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河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文号：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河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中国残联等国家六部委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现将 2025 年河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和计费标准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向残联及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残联”）申报本单位 2024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残联审核结束后，用人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1.5%的，无需缴纳残保金，但需要履行申报程序。

残保金缴纳额按上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二、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今年我省继续采用“残联审核、税务征收”方式，即由残联审核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核定用人单位应缴残保金数额，税务部门依据残联审核结果征收残保金。用人单位 2025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安排：

（一）用人单位向残联申报审核阶段。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中：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残联集中审核时间。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集中申报缴费阶段。残保金集中征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用人单位向残联申请复核阶段。用人单位对电子税务局展示的残保金计费依据有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残联申请复核，确有特殊情况的，复核申请提交时间不得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用人单位应在残联复核结束后，及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保金。

三、审核方式和申报资料

（一）残联审核方式。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分为线上网办和线下窗口办理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网上申报（全程网办）用人单位可通过 pc 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选择“法人办事”→选择“按主题分类”→点击“年检年审”→点击“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办理→点击“在线办理”，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注：用人单位需要注册才能登录）

2.窗口办理（现场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指定的残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窗口进行申报。

（二）用人单位需提交的资料。1.网上办理（全程网办）。用人单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2.申报材料窗口办理（现场办理）需提供：（1）加盖公章的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从河北政务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下载）原件 1 份；（2）残疾职工的入职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原件 1 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情况证明、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复印件各 1 份，系统未能数据比对成功的用户需提供）。

3.残保金集中征期内，用人单位对电子税务局展示的应缴残保金有异议、需要修改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和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的，可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线上申请或线下到所属的残联窗口现场办理。需上传或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1）用人单位申请修改数据

的情况说明；（2）用人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推荐用人单位采取线上申请的方式复核。

（三）残保金申报缴纳方式。税务部门将第一时间开展残保金缴费辅导，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残保金申报缴纳操作指引》，供用人单位参考使用；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以“点对点”方式向用人单位发送申报缴费通知。收到缴费通知的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残保金。税务部门征收残保金及落实残保金有关减免政策，实行“确认式”申报和“免填单”服务，用人单位无需提供纸质或电子资料。

四、减免政策和注意事项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保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 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保金。

（二）2024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残保金。

（三）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收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收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四）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五）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向残联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用人单位申报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审核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残联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电子认定书。

（七）2025 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另行通知。

（八）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联咨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审核相关事宜；自集中征期开始后，用人单位可向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部门办税服务窗口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湖北省

湖北省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鄂商务发〔2025〕4 号 发布日期：2025-02-17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实施 2025 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实施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购车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湖北省，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1.5 万元。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二）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三）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 类证明”），均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没有先后顺序要求。旧车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日期为准，旧车注销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注册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四）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五）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省商务厅等 8 部门进一步做好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4〕37 号）有关要求。

三、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补贴申请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微

信、支付宝、抖音、云闪付“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申请补贴信息，向补贴受理地（即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申请人完整、准确、清楚填写或上传申请人信息、报废汽车信息和购置新车信息，主要包括：

1.申请人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若选择“身份证”，需上传证件正、反面 2 张图片；若选择其他证件类型，需上传 1 张图片）；

2.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 I 类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的开户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

3.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4.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5.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6.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7.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8.新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申请人须认真核对所填报的信息，对有误信息进行更正，保证申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和 4 类证明相关信息须保持一致。

若有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4 类证明涉及身份证件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要求为准。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的，不予办理补贴。

（二）补贴审核

各市州商务局收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后，按照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参考商务部、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门提供的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对于无法在线核验或需线下开展核查的信息，会同同级财政、公安、经信、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在受理补贴申请后，一般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提交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识、填报有误等原因予以退回的申请，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将补正信息要求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补贴条件不予通过的申请，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告知原因。申请人应及时查询审核进度和结果，补正申请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逾期未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三）补贴发放

按照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各市州商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市州财政部门根据商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市州商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改部门和省商务厅。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经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公示后无异议的，5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资金。每批次补贴发放完成后，各市州商务局及时在平台进行补贴发放确认。

四、补贴资金

我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 9：1 比例实行央地共担，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州资金使用情况，按程序办理调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及省级资金额度将按程序收回，与市州进行清算。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州商务、发改、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清算，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监督管理

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和职责分工对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州开展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并把握工作节奏，在不给财政增添负担基础上，确保政策贯穿全年。

各市州商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受理补贴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发改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经信、公安、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核查、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开展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不得要求将

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申请人须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同一辆新车享受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两项补贴，补贴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申请人追回后提交申请的补贴；如发现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被误审通过导致补贴发放，补贴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发放补贴资金予以追回；对不符合补贴条件，在告知原由后拒不退还补贴资金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参与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主动开展政策宣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借政策实施之机变相获利，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其他事项

各地商务部门咨询电话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公布。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实施 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个人消费者在湖北省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转让车辆、新购车辆分别完成转让登记、注册登记，按新购乘用车含税销售价格分档给予一次性补贴。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6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0.9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0.7 万元；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2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1 万元；20 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5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1.3 万元。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不能重复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只能选择申领其中一项补贴。

乘用车是指《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分类”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车辆类型为准。新能源乘用车包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

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三类（挂绿色车牌）；燃油乘用车包含汽油、柴油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登记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取得有效的湖北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湖北省购买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有效的湖北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二）转让的旧车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含当日，下同）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本次转让前最近一次的机动车所有人和登记日期为准。

（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湖北省。

（四）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的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转让旧车、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旧车转让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转让登记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五）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以与公安交管部门进行车辆登记信息核查比对时间为准），新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旧车应完成转让登记已不在申请人名下。

（六）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

1.因新车交付延期，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中一项或两项申请材料，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取得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全部申请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按 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申请补贴。

2.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全部申请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按 2024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申请补贴。

三、补贴申请

（一）申请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24 时止，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补贴。

（二）申请方式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懂车帝 app 进入“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补贴受理地（即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按平台提示完整、准确、清晰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若选择“身份证”，需上传证件正、反面 2 张照片或扫描件；若选择其他证件类型，需上传证件 1 张照片或扫描件）；

2.申请人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开户行信息（须为本人名下正常可用的“ｉ类银行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

3.旧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号牌号码、转让登记日期等；

4.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5.旧车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包含第 1 页、第 2 页以及转让前车辆登记和本次转让登记信息等）；

6.新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号牌号码、开票日期、注册日期等；

7.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8.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第 1 页、第 2 页）。

申请人须认真核对手动填录和平台自动填录的信息，对有误信息进行更正，保证申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发票信息和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若有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申请材料涉及身份证件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要求为准。

（三）补贴审核

各市州商务局收到平台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后，按照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参考平台核验比对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对于平台无法核验或需线下开展核查的信息，会同同级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审核，通过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在受理补贴申请后，一般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提交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识、填报有误等原因予以退回的申请，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通过平台将补正信息要求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补贴条件不予通过的申请，通过平台告知原因。申请人应及时查询审核进度和结果，补正申请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逾期未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四）补贴发放

按照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经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公示后无异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资金，由各市州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补贴发放渠道和方式由各市州自主确定。每批次补贴发放完成后，各市州商务局及时在平台进行补贴发放确认。

四、补贴资金

我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按照 9：1 比例实行央地共担，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州资金使用情况，按程序办理调剂。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及省级资金额度将按程序收回，与市州进行清算。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州商务、发改、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清算，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部门职责

省商务厅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优化平台应用功能，简化补贴申请和审核操作流程，全程监督管理平台接收补贴申请、技术服务保障等情况；督导市州商务部门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并把握工作节奏，在不给财政增添负担基础上，确保政策贯穿全年；组织开展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按要求做好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相关工作。

省发改委负责切块资金安排，定期做好工作调度。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向市州预拨补贴资金，督导市州财政部门落实配套补贴资金和资金拨付工作，配合省商务厅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补贴审核涉及车辆登记相关信息核验比对，依法查处伪造票证、骗取补贴等违法行为，指导市州公安机关开展车辆信息核查比对，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合同违法、价格违法、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省税务局负责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做好《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发票违法违规行为。

市州商务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本地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宣传推广补贴政策，承担本地区消费者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发放、监督核查、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州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执行，会同商务部门做好补贴发放、监督核查、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州、区县有关部门参照上述职责分工，结合自身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分工。

六、监督管理

各地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宣传，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不得指定参与活动企业，不得制定限制性、排他性条款。

参与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流通企业应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按要求填报销售信息，依法诚信经营，主动开展政策宣介。

申请人出售旧车后，应配合买方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可商买方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或扫描件。申请人须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同一辆新车享受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两项补贴，补贴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申请人追回后提交申请的补贴；如发现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被误审通过导致补贴发放，补贴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发放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对不符合补贴条件，在告知原由后拒不退还补贴资金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流通企业及所属人员应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借政策实施之机变相获利，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对经查实发现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法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咨询热线：400-140-2188，各地商务部门咨询电话在平台上公布。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吉林省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2-24

各用人单位：

根据《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税〔2016〕726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 2024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 pc 端登录吉林省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或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jldpf.org.cn）综合服务大厅，点击“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业务，注册、登录网报审核系统，提交材料进行申报（操作说明及业务办理指南见网报系统首页）。

2.窗口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就近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窗口进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二）窗口办理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网报系统内下载或在窗口领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3.企业依法与残疾人职工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4.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残疾人职工编制手册；

5.2024 年度残疾人职工工资发放明细、工资支付流水凭证；

6.2024 年度残疾人职工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交《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7.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另需提交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派遣单位的资质证明；

8.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相关说明

1.2024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打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认定书；

4.用人单位选择邮寄送达纸质认定书的，须自行承担邮寄费用，并请写明邮寄单位、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一）省级审核机构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 396 号

联系电话：0431-85639411

（二）各地审核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吉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机构一览表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审核机构所在地（省）	审核机构所在地（市）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邮编	咨询电话
1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 396 号	130062	0431-85639411

2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政府	130000	15204315405
3	长春市南关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南关区	南关区亚泰大街 6300 号	130000	0431-85238080
4	长春市宽城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宽城区	新月路 268 号	100052	0431-89990728
5	长春市二道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二道区	自由大路 6435 号	130000	0431-89177996
6	长春市绿园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绿园区	绿园区春城大街 8 号	130062	0431—87983060
7	长春市双	吉林省	长春市	双阳区	鹿城大街	130600	0431-84258766

	阳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1006号		
8	长春市九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长春市	九台区	九台区东泰家园三组团	130500	0431-82323239
9	农安县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农安县	农靠公路东 200 米	130200	0431-83228797
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吉林省	长春市	经济开发区	金川街 1999 号	130033	0431-89904041
11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福祉大路 1572 号	130000	0431-84563299
12	长春高新	吉林省	长春市	新区	高新区荷	130000	0431-89110206

	技术产业开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园路与光谷大街交汇处		
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吉林省	长春市	汽开区	东风大街7766号	130000	0431-81501303
14	榆树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榆树市	府前路	130400	0431-83800086
15	德惠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德惠市	德惠市慧新小区（原城投公司办公楼）	130300	0431-87235108
16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民政局	吉林省	长春市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米沙子镇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130000	0431-86800125

					金丰大街与金汇大路交汇金融大厦		
17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长春市	莲花山	长春二道区雾九路 1 号	130000	0431-82536049
18	公主岭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长春市	公主岭市	公主岭市工业大街 507 号	136100	0431-76790624
19	吉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 66 号	132001	0432-62401565
20	永吉县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吉林市	永吉县	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 379 号	132200	0432-64238688
21	蛟河市残疾人	吉林省	吉林市	蛟河市	吉林省蛟河市	132500	0432-67250945

	联合会				民主路 11—5 号		
22	桦甸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吉林市	桦甸市	吉林省桦甸大街 212 号残联	132400	0432-66226299
23	舒兰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吉林市	舒兰市	舒兰市民宁街 340 号	132600	0432-68209919
24	磐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吉林市	磐石市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路 1633 号	132300	0432-65227019
25	四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四平市		四平市铁西区师院北街 617 号	136000	13596608012
26	梨树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四平市	梨树县	梨树县梨树镇向阳街 2 号	136500	0434-5224741
27	伊通满族自治县残疾人	吉林省	四平市	伊通满族自治县	伊通满族自治县中华西	130700	0434-4211116

	综合保障中心				路		
28	双辽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四平市	双辽市	双辽市南运路988号双辽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c2-c6	136400	0434-7236880
29	辽源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辽源市		辽源市西宁大路3189号	136200	0437-3259015
30	东丰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辽源市	东丰县	新城区锦绣街277-2号	136300	0437-6311618
31	东辽县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辽源市	东辽县	白泉镇富兴小区	136699	0437-5108928
32	通化市残疾人	吉林省	通化市		吉林省通化市	134001	0435-3199008

	综合保障中心				东昌区滨江南路 398 号		
33	东昌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通化市	东昌区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东路 2570 号	134001	0435-3967679
34	二道江区残疾人综合保障中心	吉林省	通化市	二道江区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 458 号（原视频传输中心）	134003	0435-3766086
35	通化县残疾人综合保障中心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县	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 1888 号	134100	0435-5222981
36	辉南县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通化市	辉南县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兴	135100	0435-8251106

					工路 53-2 号		
37	柳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通化市	柳河县	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前进路 87 号	135300	0435-7273087
38	集安市残疾人综合保障中心	吉林省	通化市	集安市	吉林省集安市粮丰街 10 号	134200	0435-6689604
39	白山市残疾人事业保障中心	吉林省	白山市		浑江区红旗街 32 号	134300	0439-3336209
40	白山市浑江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白山市	浑江区	新建街道利安花园 3-4 裙房	134300	0439-3247016
41	白山市江源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白山市	江源区	福泰路 693 号	134700	0439-3750653
42	抚松县残	吉林省	白山市	抚松县	抚松县行	134500	0439-6582788

	疾人联合会				政中心 5 号综合楼 124 室		
43	靖宇县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白山市	靖宇县	靖宇县靖宇镇长江街 16 号	1335200	0439-7236861
44	长白县残联	吉林省	白山市	长白县	长白镇长白大街 51 号长白县残联	134400	0439-8239855
45	临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白山市	临江市	临江市兴隆街 26 号对过	134600	0439-5223059
46	松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松原市		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339 号	138000	15134320555
47	松原市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松原市	宁江区	宁江区和平路 682 号	138000	18804458118
48	前郭县残疾人	吉林省	松原市	前郭县	查干淖尔大街	138000	0438-6961012

	就业服务所				1111号		
49	长岭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松原市	长岭县	长岭县永久西路669好	131500	0438-7867009
50	乾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松原市	乾安县	乾安县宇宙大路436号	131400	0438-8221366
51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松原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松原市兴业大街2049号	138000	0438-2886822
52	扶余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松原市	扶余市	扶余市太祖路（粮食局东侧）	131200	0438-6655769
53	白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省	白城市		白城市新区丽江西路2666号	137000	0436-3249987
54	镇赉县残疾人	吉林省	白城市	镇赉县	镇赉县镇赉镇	137300	0436-7223806

	联合会				育才西路 848 号		
55	通榆县残联就业办	吉林省	白城市	通榆县	通榆县房产家园 1 号楼	137200	0436-4258277
56	洮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白城市	洮南市	洮南市团结西路 969 号	137100	0436-6226113
57	大安市残疾人综合保障中心	吉林省	白城市	大安市	大安市明珠花园 10 号楼	131300	0436-5211377
58	延边州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中心	吉林省	延边州		吉林省延吉市延龙路 1366 号	133000	0433-2876716
59	延吉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延边州	延吉市	吉林省延吉市铁南路 84 号	133000	0433-2823499
60	图们市残疾人综合保障中心	吉林省	延边州	图们市	图们市新华街文兴胡同 82 号	133100	0433-3639284

61	敦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延边州	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沿江路检察院 6 楼	133700	0433-6243838
62	珲春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延边州	珲春市	珲春市河南西街 2788 号	133300	0433-7513236
63	龙井市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延边州	龙井市	龙井市安民街升龙社区	133400	0433-3257122
64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	吉林省	延边州	和龙市	吉林省和龙市誉文街	133500	0433-4228172
65	汪清县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延边州	汪清县	吉林省汪清县汪清镇清林路南 539 号	133200	0433-8828121
66	安图县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延边州	安图县	安图西环北路 7 号	133600	0433-5814563
67	长白	吉林省	长白山		长白	133613	0433-5418675

	山保护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管委会		山管委会民政局		
68	池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长白山管委会	池北区	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	133614	15981360822
69	池西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长白山管委会	池西区	长白山管委会池西区	134504	0439-5100093
70	池南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	长白山管委会	池南区	长白山管委会池南区	134511	0439-6979811
71	梅河口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梅河大街2899号	135000	0435-5097607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7 版》的通知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7 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2-06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出口退税子系统升级，从即日起，对于使用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的出口企业，需使用最新的《生产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7 版》、《外贸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7 版》进行退税申报，请各出口企业及时使用离线版申报系统的更新升级功能，或者到“出口退税咨询网”下载相应申报系统安装程序，请认真阅读相关说明文档，确保做好旧版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后，按照说明安装、配置、使用新版申报系统。使用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在线申报、“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进行退税申报的企业不用升级更新。

特此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

文号：宁人社函〔2025〕21 号 发布日期：2025-02-08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人社发〔2023〕220 号）有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经办规程》所属附件 16《工伤保险基金不予先行支付告知书》中“若对本告知书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修改为“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及时调整、修改相关文件和对外宣传材料、做好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人社发〔2023〕220 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请按新修订的规程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宁人社发〔2025〕22 号 发布日期：2025-02-13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

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范围。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全区所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二）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自治区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不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种类，满足参加人多样化投资需求。（责任单位：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三）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强化风险提示。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责任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

（四）加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相关规定，在宁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开发个人养老金领取功能模块，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渠道、完善领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便利。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区税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五）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大对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宣传力度，借助人社政策“三送五进”“社保服务进万家”等人社部门品牌服务活动，结合居民生活场景，通过公众号、主流媒体、新媒体、融媒体投放各类视频解读、公益直播等多渠道多方式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适时举办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宣传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当地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瞄准目标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提高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知晓率，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惠及更多群体。（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六）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指导，对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

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三、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牵头管理及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全区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牵头组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一）任务分工

1.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个人养老金全面实施的牵头组织及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制定我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的对接，归集相关信息，加强与公安、民政、医保、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负责制定个人养老金领取流程，并指导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做好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核实发放工作。

2.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见效。

3.宁夏区税务局。跟进国家政策要求，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

4.宁夏金融监管局。依法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银行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推出更多运作安全、成熟稳健、标的规范、保值增值的金融产品。

5.宁夏证监局。依法依规对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切实保障个人养老金投资运作安全。

（二）实施步骤

1.制定实施方案。制定《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底前）

2.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多方式准确解读政策，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

3.完善信息系统。跟进国家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和方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4.总结推广情况。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破解问题和难点，总结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工作，形成工作经验全区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引导、密切协同配合，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抄送：宁东社会事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五部门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2024 年 12 月 1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印发，明确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在总结银川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重点对全面实施工作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

（一）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求。

（二）主要任务。一是扩大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范围。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将个人养老金从银川市试点扩大到全区所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二是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自治区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在现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不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三是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强化风险提示。四是加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相关规定，在宁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开发个人养老金领取功能模块，参保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五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加大对

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适时举办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宣传系列活动，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惠及更多居民。六是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指导，对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三）组织实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自治区全面实施工作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完善信息系统、总结推广情况四个步骤进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宁政规发〔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02-18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现行土地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本办法所称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由转让房地产所在地的市、县（区）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登记，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证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出售商品房的，可按月办理纳税申报，于次月 15 日内办理申报纳税，由被委托单位代征的，代征单位在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时凭市、县（区）税务机关审核凭单代收，并按月汇总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委托税务机关解报。

（三）出售不同房屋类型的应按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申报。

（四）对纳税人预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纳税人应在取得收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

（五）对纳税人按照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人应当在达到清算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并结清税款。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应当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座落地在 2 个或 2 个以上市、县（区）区域的，应按房地产坐落地分别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和房地产项目清算申报时须提交下列证件和资料：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二）房地产权属证明、转让合同或契约；

（三）房地产评估报告；

（四）房地产财务核算账簿和资料；

（五）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

（七）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

（八）纳税人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审核鉴证的房地产清算项目，应报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九）市、县（区）税务机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

第七条 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取得转让收入的，应按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具备条件或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对按规定列入市、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包括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

按预征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预征率

预售房地产所取得收入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取得的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一切经济收益。

第八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按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1.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1.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4.宁夏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土地增值税具体清算方法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 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土地增值税以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审批 (备案) 的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并依据增值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条 普通住宅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定期发布实行。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在 90 日内及时组织清算审核。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和实地审核，审核时应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纳税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和计算的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以及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清算审核同意后应出具清算审核报告，并及时通知纳税人进行税款缴纳；对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发现问题较多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进行风险评估或经上级主管税务局批准后推送税务稽查局进行专项稽查。

第十二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主要包括：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实际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5%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10%计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四）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五）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扣除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需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者不予扣除。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一般应按查账方式征收，但对纳税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税务机关可按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即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具体办法由宁夏税务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对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建筑物价格符合《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者需要按照房地产交易评估价格为依据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房地产交易评估价格管理办法由宁夏税务局另行制定，并且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方法确认计税依据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手续必须在缴纳土地增值税后，凭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手续；按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的，可凭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免征土地增值税证明文件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销售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期限、预征期限和清算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限定缴纳税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者不如实申报房地产交易额及规定扣除项目金额，造成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前土地增值税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43 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对《暂行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背景及依据

2024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公告中明确将全国现行土地

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其中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税务局积极研究，建议将我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除保障性住房外统一调整为 1%。此次调整后的预征率与自治区政府 2015 年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43 号）中规定的“普通住宅预征率为 1%，非普通住宅预征率为 1.5%，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2%”不一致，所以需要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43 号）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43 号）第七条中关于预征率的规定“（一）普通住宅预征率为 1%。（二）非普通住宅预征率为 1.5%。（三）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2%。（四）对按规定列入市、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暂不实行预征”修改为“对按规定列入市、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包括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

（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43 号）第十一条中关于税务部门清算审核的时间由“30 个工作日内”修改为“90 日内”。

三、《暂行办法》的施行时间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暂行办法》施行前土地增值税有关事宜，按照本《暂行办法》施行。例如：我区某房地产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征期申报 2024 年 12 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不适用于本《暂行办法》；2025 年 2 月征期申报 2025 年 1 月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适用本《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2-21

为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标准住宅”为单套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含）以下。

二、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执行前土地增值税有关事宜，按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公告》的起草背景

为更好的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

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发了《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普通标准住宅”执行标准

宁夏已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为确保 16 号公告精神全面精准落实到位，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准确享受到税收优惠，《公告》明确“普通标准住宅”标准仍沿用我区原来规定的普通住宅标准，单套建筑面积为 144 平方米（含）以下。

（二）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公告》明确，对按规定列入市、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包括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保障性住房虽不实行预征政策，但要进行纳税申报。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执行前土地增值税有关事宜，按照本公告执行。例如：我区某房地产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征期申报 2024 年 12 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不适用于本公告；2025 年 2 月征期申报 2025 年 1 月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适用本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1.宁夏回族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基金会

3.宁夏沙漠绿化与产业发展基金会

4.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盐池县慈善总会

8.宁夏儿童福利基金会

9.宁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宁夏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会

11.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12.大武口区慈善联合会

13.宁夏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14.北方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西吉县清源和谐社区服务中心

青海省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文号：青人社厅发〔2025〕14 号 发布日期：2025-02-20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或我省退休年龄（以下简称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失业保险基金按最低缴费标准（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确定，费率按 20%确定）支付费用，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每名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只能享受一次。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同时享受。

三、主动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息、"青海人社通"app 提示等及时告知相关政策、报销渠道和申请所需资料。

四、优化经办服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提供多渠道便民服务，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在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后，一次性将符合条件月份的资金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对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或在青缴费年限要求，不能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大龄领金人员，在其达到本人退休年龄后一次性支付。对特别困难的大龄领金人员及时支付。

五、关于停支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本人退休年龄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落实岗位权限管理要求，压实审核责任。报销录入审核时要将失业保险金领取数据与养老保险缴费数据进行比对。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七、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社、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大龄领金人员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住房交易契税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02-05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规定，现就我省住房交易契税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二、家庭住房情况查询范围为购房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

三、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住房不计入家庭住房套数。属于宅基地住房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明确标识。

四、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纳税人或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提出异议的，向信息主管部门提请核验。

五、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6〕

4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

文号：鲁人社字〔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02-10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已经 2025 年第 1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程序，保证参保人员流动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顺畅转移接续。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就业时，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转移接续的业务经办。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业务经办。

第四条 转出地和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部转移系统”），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信息交换。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指设区的市，含省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参保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以下简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二）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见附件 1），并向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

（三）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缴费工资基数、相应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记录在《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见附件 3）。

2.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其中：个人缴费部分按记入本人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当

发生两次及以上转移的，包含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随同转移。

3.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1.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

2.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3.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实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指数。

4.将办结情况告知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第七条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其流程按本规程第六条规定办理。转移基金按以下办法计算：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个人缴费累计本息和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后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与按规定计算的资金转移额不一致的，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转入地和转出地均保留原个人账户记录；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 11%的部分不计算为转移基金，个人账户记录不予调整，低于 11%的，转出地按 11%计算转移资

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 8%的部分不转移，个人账户不予调整，低于 8%的，转出地按 8%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第八条 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未按规定程序离职、开除、判刑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一）原参保单位提交《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见附件 4），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2.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转移基金额按本规程第六条第四款第 2 项规定计算；

3.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办结情况告知原参保单位。

（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1.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

2.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3.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相关资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4.将办结情况告知参保人员或原参保单位。

第三章 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第九条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在申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应当一并申报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转移接续：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流动的；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之间流动的。

第十条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职业年金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或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之间流动，职业年金关系和基金一并转移。

第十一条 转出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完成相关业务后再办理转移接续：

（一）在非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或由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时，转出人员如存在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单位缴费，需按规定记实职业年金记账部分（以下简称“职业年金记实”）；在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转出人员如存在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单位缴费无需记实，继续由转入单位采取记账方式管理；对于有条件的市（县、区），同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之间流动人员的记账部分也可不再转入新参保单位继续管理，直接在离开原参保单位时申请记实；

（二）转出人员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辞职、辞退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需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下简称“职业年金补记”）；

（三）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息未实际计入个人账户的，需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将相应利息逐级归集到省级职业年金归集账户，由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省社保中心”）计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离开原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记账金额不再转入新参保单位继续管理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职业年金记实：

（一）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单位申请或减员信息，向原参保单位出具《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见附件 5，以下简称《记实/补记通知》）；

（二）原参保单位根据《记实/补记通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划转至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三）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账实相符并将资金逐级划转至省级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四）省社保中心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辞职、辞退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职业年金补记：

（一）原参保单位填报《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见附件 6），并提供其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

单位申请资料，协助计算所需补记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生成《记实/补记通知》；

（二）原参保单位根据《记实/补记通知》向原资金保障渠道申请资金，及时划转至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三）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账实相符并将资金逐级划转至省级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四）省社保中心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参保人员再次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不再重复补记职业年金。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移接续：

（一）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原单位申请及时办理减员和职业年金记实业务。

（二）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新单位申请及时办理增员业务。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移接续：

（一）业务受理。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交的转移接续申请并审核相关信息，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 7，以下简称《职业年金联系函》）；

（二）办理转出。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职业年金联系函》，确认符合转移条件后办理转移业务，业务审核完毕后通过职业年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

上传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转移信息，并确认记实资金足额到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办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产的赎回等业务；

2.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 8，以下简称《职业年金信息表》）；

3.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职业年金信息表》，同时将转移资金划转至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4.终止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关系。

（三）办理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业年金信息表》和确认转移基金账实相符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到账处理和转移信息录入，随后按规定将资金逐级划转至省级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四）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转移金额按项目分别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出手续：

（一）参保人员向新就业企业或新就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出年金转移申请，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出具《职业年金联系函》。

（二）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职业年金联系函》，确认符合转移条件后办理转移业务，业务审核完毕后通过职业年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至省社保中心。省社保中心收到转移信息，并确认记实、补记资金足额到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办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产的赎回等业务；

2.将赎回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划转至新参保单位的企业年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3.核对相关信息后生成《职业年金信息表》，通过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反馈至企业年金管理机构；

4.终止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关系。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从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入手续：

（一）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交的转移接续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出具《职业年金联系函》；

（二）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参保人员参加企业年金的证明材料；接收转入资金，账实匹配后，将资金逐级划转至省级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三）省社保中心将转移金额按项目分别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关系和基金不转移，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中标识为保留账户，继续管理运营：

（一）参保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的；

（二）参保人员的新参保单位没有实行年金制度的。

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参保单位办理上述人员相关业务时，如参保人员存在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补记情形的，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

本规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完成相关业务后，省社保中心将记实或补记金额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从企业再次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参保人员从未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转出，原机关事业单位在省内的，省社保中心根据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报的参保人员增员信息，将参保人员保留账户恢复为正常缴费账户，按规定继续管理运营；原机关事业单位在省外的，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保留账户按照本规程第十五条办理转移接续。

（二）参保人员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转出，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办理转移接续。

（三）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时，如个人账户存在职业年金补记金额，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省社保中心提交申请，将补记的职业年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划转至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账户。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跨省存在多个职业年金关系的，应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其他建立职业年金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规程第十五条规定，将职业年金关系转移至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并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的，过渡期内，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按月领取；过渡期之后，将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合并计算，按照国办发〔2015〕18 号文件计发职业年金待遇。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退休时，如现单位未实行年金制度，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仍按照保留账户继续管理运营，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提交的待遇支付申请和相关材料，符合支付条件的，向省社保中心提交待遇支付申请，省社保中心依申请计发职业年金待遇。

第二十三条 省内改革前参加地方原有试点、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含合同制工人），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在转出或退休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由外省转入的改革前参加地方原有试点，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含合同制工人），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在转入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不纳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改革前参加地方原有试点、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其他情形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前本人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职业年金的，由本人向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缴个人欠费后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同时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转出包括参保人员原欠缴年份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本人不补缴个人欠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应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转出的各项手续，其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个人欠费的时间不转移基金，之后不再办理补缴欠费。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先转后清”的原则，在参保人员确认保留相应时段缴费并提供退款账号后，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清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养老保险信息表》转移金额等信息有误的，应通过部转移系统或书面材料告知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转移接续手续。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的有关信息应保留备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青岛市，下同），且需要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二、邮寄申报的受理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省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邮寄申报相关信息为：

收件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组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631-5620061

邮政编码：264209

三、邮寄申报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通过年度汇算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通过年度汇算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的，应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通过年度汇算享受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的，应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通过年度汇算享受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的，应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等发生变化的，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七）纳税人填报其他免税收入的，应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八）纳税人享受其他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

四、资料获取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资料：

（一）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证单书-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表单及相关资料”下载。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

（二）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五、申报时间

邮寄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六、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后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网上办理渠道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网址为：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官网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七、注意事项

（一）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二）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特此通告。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和2023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2-28

根据《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和 2023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以上均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申请及领款期限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以下简称“三代”单位或个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4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和已办理 2023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领款事宜。

二、申报方式

“三代”单位或个人办理 2024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时，需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其它事项申请-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打印《“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024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事宜。

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024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三代”单位或个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三、领款方式

已办理 2023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三代”单位或个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申请”）打印《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单》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023 年度“三代”税手续费领款事宜。

特此通告。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晋财综〔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02-18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延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省级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强化宣传辅导，确保减征政策落实到位。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文号：川府规〔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02-2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帮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现将调整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在每人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内据实减征。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之前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限额，按本通知执行。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2-27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立合理有序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制度，现就办理 2024 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指定 3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云南省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园路 346 号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邮编：650000

收件人：夏永坤，0871-64612366

（二）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井路 8 号

邮编：653100

收件人：金幽彤，0877-6650039

（三）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榆华路 21 号

邮编：671000

收件人：杨晓蓉，0872-2331097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云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下载，网址 http://yunnan.chinatax.gov.cn。

2.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4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2-27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现将我省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浙江省（不含宁波，下同）范围内，且按规定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指定以下单位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集中受理浙江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580 号钱塘春晓大厦 1 楼纳税服务科，邮政编码：310051，联系电话：0571-86673182。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七）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下载。

（二）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

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2-28

按照《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相关规定，我局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办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宁波市范围内，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我市邮寄申报统一接收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纳税人应将申报资料寄送到该邮寄申报受理机关（详见附件）。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填写其本人联系电话并签名确认。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二）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三）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八）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一）宁波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表格下载-申报纳税栏目下载。

（二）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4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妥善保管该特快专递的寄件凭据，以备核查。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已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二）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接收回寄资料的收件人、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及相关资料，沟通纳税申报事宜。未注明的，视同相关信息与邮寄申报时的寄件信息一致。

（三）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将及时受理、办结申报，并对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一份回寄纳税人。

（四）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内容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资料的内容。

（五）纳税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其中一份申报表回寄给纳税人。

（六）邮寄过程中遗失遗漏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属于不予受理情形又无法联系的，纳税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 0574-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2-17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转让各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均为 1%。

二、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为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的调节作用，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明确了全国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其中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

（保障性住房除外）。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2024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中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对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作出调整。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转让各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均为 1%。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申报所属期为 2025 年 1 月及以后的预缴税款，适用《公告》确定的预征率；申报所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及之前的预缴税款，仍按原预征率执行。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

日期：2025-02-28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我市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大连市范围内，且根据《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负责集中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邮寄申报的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137 号。

收件人：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邮政编码：116000，联系电话：0411-39612366。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二）表单领取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tp://dalian.chinatax.gov.cn）“办税指南 - 申报纳税指南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栏目下载相关申报表单。

2.至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4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为高效、便捷办理年度汇算业务，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畅享简便快捷的申报表预填服务。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四）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栏目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